

*5-1-2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修訂後請刪除本行)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集中式特教班		1	3 人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一般智能 ☐ 創造力		三年級：3/2/0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 巡迴輔導班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例：學生人數(三年級：3/2/0)表示 3 名一般智能資優，2 名創造力資優，0 名雙資優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國語文	4 節	3	A 組：自閉 1 人、多障 1 人 B 組：自閉 1 人
數學	4 節	3	A 組：自閉 1 人、多障 1 人 B 組：自閉 1 人
英文	1 節	1	多障 1 人
健康與體育	3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藝術	3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自然科學	3 節	1	多障 1 人
綜合活動	3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社會	2 節	1	多障 1 人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1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特殊需求 (溝通訓練)	1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特殊需求 (功能性動作訓練)	1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2 節	3	自閉 2 人、多障 1 人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可採「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得視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三)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	--

【學習歷程】方面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學習環境】方面	(一)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方面	(一)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三)教師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時間調整（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評量環境調整（如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與其他的形式調整。 (四)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含課程調整情形)如第○○頁總體課程節數總表。